

附件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核准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檢同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核准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請查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項目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及最近期每股淨值	每股面額 每股淨值	元 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財務計畫。</p> <p>二、載明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p> <p>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四、經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p> <p>五、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六、檢附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七、具有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其就職承諾書。</p> <p>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二份。
-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